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9,087	232,658
銷售成本		(110,537)	(135,794)
毛利		118,550	96,86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687)	41,915
行政開支		(177,210)	(96,66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307)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44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0	(20,543)	(7,390)
財務費用	5	(58,039)	(79,99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6,842)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27,232)	5,82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35	41,53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178,018)	2,088
所得稅開支	7	(4,646)	(6,268)
期內虧損		(182,664)	(4,18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727)	(5,209)
非控股權益	(18,937)	1,029
	<u>(182,664)</u>	<u>(4,18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09)</u>	<u>(0.03)</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3,727)	(5,20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0,609)	(18,21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693	22,8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84	4,6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643)	(54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706)	(1,576)
非控股權益	(18,937)	1,029
	(155,643)	(5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6	31,417
太陽能發電廠		909,626	943,09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5,722	218,53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5,674	209,748
使用權資產		101,809	127,19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75,333	595,942
無形資產		14,537	10,639
應收賬款	10	274,404	191,840
遞延稅項資產		13,466	12,16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4,892	124,892
		<u>2,444,599</u>	<u>2,465,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39	14,9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32,034	1,734,03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670	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08	254,778
		<u>1,624,451</u>	<u>2,004,4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u>1,290,951</u>	<u>1,252,629</u>
流動資產總額		<u>2,915,402</u>	<u>3,257,037</u>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26,997	668,397
租賃負債		30,508	22,629
貸款及借款		1,013,352	1,026,80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6,100	26,100
公司債券		9,127	9,062
合約負債		—	140
應付稅項		5,536	5,305
		<u>1,711,620</u>	<u>1,758,436</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277,488	269,682
		<u>1,989,108</u>	<u>2,028,118</u>
流動負債總額		1,989,108	2,028,118
流動資產淨值		926,294	1,228,9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70,893	3,694,3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042	124,670
貸款及借款		518,911	632,413
公司債券		7,482	7,266
		<u>615,435</u>	<u>764,349</u>
資產淨值		2,755,458	2,930,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486,588	6,486,588
儲備		(3,800,481)	(3,644,838)
		<u>2,686,107</u>	<u>2,841,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6,107	2,841,750
非控股權益		69,351	88,288
		<u>2,755,458</u>	<u>2,930,038</u>
權益總額		2,755,458	2,930,0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新準則及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註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尚未能表明該等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及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130,030	153,548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5,837	28,520
健康管理服務	5,349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37,871	50,590
	<u>229,087</u>	<u>232,65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84,8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760,000元)。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788	6,700
匯兌收益淨額	1,903	7,952
太陽能發電廠整改費用	(10,932)	(1,039)
股息收入	—	20,250
物業租金收入	—	5,910
其他	(446)	2,142
	<u>(2,687)</u>	<u>41,915</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51,465	75,420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367	341
租賃負債利息	6,207	4,230
	<u>58,039</u>	<u>79,99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383	89,5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831	12,208
	<u>119,214</u>	<u>101,807</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785	10,838
核數師酬金	289	81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9	1,115
—太陽能發電廠	35,339	51,464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715	613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48	6,477
遞延稅項	<u>(1,302)</u>	<u>(209)</u>
	<u>4,646</u>	<u>6,26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72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23,915	1,208,56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7,329)	(67,709)
應收賬款淨額 (附註(i))	<u>946,586</u>	<u>1,140,860</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27,536	1,052,7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7,684)	(267,68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859,852</u>	<u>785,018</u>
	1,806,438	1,925,878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應收貸款淨額	(271,804)	(185,863)
健康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淨額	(2,600)	(5,977)
	<u>(274,404)</u>	<u>(191,840)</u>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u>1,532,034</u>	<u>1,734,038</u>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76,660	651,75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0,724	29,79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8,756	50,420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55,478	112,152
超過二十四個月	434,968	296,745
	<u>946,586</u>	<u>1,140,86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709	267,684	335,393
期內減值撥備	20,543	—	20,543
撇銷	(9,596)	—	(9,596)
出售附屬公司	(1,327)	—	(1,327)
	<u>77,329</u>	<u>267,684</u>	<u>345,013</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77,329</u>	<u>267,684</u>	<u>345,013</u>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486,53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5,967,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94,5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33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6,745	24,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590,252	643,922
	<u>626,997</u>	<u>668,397</u>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5,435	11,65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44	7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612	28
超過十二個月	24,454	12,718
	<u>36,745</u>	<u>24,475</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搭建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290兆瓦（「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太陽能發電廠 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的裝機量
陝西	3	9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安徽	5	140.0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總計	11	290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20,000元增加約9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

健康管理服務

隨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本集團已進軍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2,658,000元減少約1.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9,087,000元。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售兩個太陽能發電廠，導致期內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下降。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548,000元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3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164,173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330兆瓦時減少約22.3%。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590,000元減少約2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871,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的60%權益，預期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將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20,000元增加約95.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

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864,000元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55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主要由於開始提供金融服務中的一些貸款，其毛利率較高，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1,915,000元。有關變化主要由於(i)股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250,000元；(ii)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910,000元；及(iii)太陽能發電廠整改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893,000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6,667,000元增加約8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21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60%權益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0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原因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中國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50,179,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相當於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54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90,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991,000元減少約27.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39,000元。由於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06,23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9,70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5,72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533,000元)。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67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748,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01,80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97,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942,000元減少約3.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5,333,000元。此減少乃由於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20,609,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4,53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39,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5,878,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06,438,000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130,56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498,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與一間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為3年。該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8,397,000元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26,997,000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9,5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299,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9,70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778,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7,21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839,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5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8）。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4,000元）及約為人民幣6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5,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2,26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9,216,000元減少約7.7%。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75,0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2,530,000元）及約人民幣457,21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686,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1,013,35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6,80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518,91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413,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8,000元））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36至96個月（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及償還任何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4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1,000元））（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25,4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345,000元）、約人民幣394,5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336,000元）及約人民幣120,1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43,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出。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73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19,21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80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揚州啓星」)作為賣方，與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有限合夥)(「北京億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揚州啓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北京億鑫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未來展望

隨著太陽能發電設備價格自二零二三年以來的大幅度下降，太陽能發電成本在全球範圍內越來越有競爭力。因此，在可再生能源轉型的浪潮之下，預計各國對太陽能發電的需求將保持增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得益於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與投資成本進一步降低，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快速增長，裝機規模繼續擴大。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10,248萬千瓦，累計裝機7.1億千瓦，同比增長51.6%。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加快醫療健康領域多元化業務發展，爭取改善本集團業務結構與經營業績，以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蔣恆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其後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QUBO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等訂立一份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佔緊隨該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認購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事項」）；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收購事項」），因此，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附加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向借款人墊付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約6,700名，其中約99.4%為個人借款人，約0.6%為機構借款人。一般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97.2%的個人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無抵押信用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而向機構借款人及其他個人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則可能是無抵押信用貸款、抵押貸款或保證貸款（視乎貸款條款，如本金金額、期限及利率而定）。本集團要求的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和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大減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65,000,000元（「減值」）。減值乃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及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 (i)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63,24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105,000元），乃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計算，即將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淨率（「市淨率」）乘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東應佔調整後股本，再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公允價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條件的變化和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淨率下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7,862,000元。

(ii)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9,54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626,000元），乃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淨率乘以錦州銀行普通股股東應佔調整後股本，再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遼寧金融」）及錦州銀行共同宣佈，遼寧金融將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二零二四年要約」），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5元的要約價格收購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遼寧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內資股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已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要約，導致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47,083,000元。

根據估值報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和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均採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該方法利用類似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得出價值指標，並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採用市淨率是由於其為評估銀行的常見估值指標。針對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及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對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為(i)在中國上市的公司；(ii)主要從事中國非一線城市區域商業銀行業務的公司；及(iii)1年市值平均在人民幣8,000,000,000元至人民幣177,000,000,000元之間的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市淨率為0.64；(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東應佔調整後股本約為人民幣6,527,670,000元；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5%。

對於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為(i)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從事中國區域商業銀行業務的公司。所選擇的可資比較銀行與錦州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二四年要約相關的綜合文件中納入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中所載列的銀行相似。對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淨率為0.36；(ii)錦州銀行最新調整後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為人民幣58,803,803,000元（根據錦州銀行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5%。

根據估值師確認，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估值中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或假設與之前採用者沒有顯著變化。至於錦州銀行，唯一顯著的變化是二零二三年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該選定是參考錦州銀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二四年要約相關的綜合文件中納入的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所載內容。由於二零二四年要約被視為二零二四年初錦州銀行內資股的新價格信息，該信息接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日期，因此錦州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輸入數據已考慮二零二四年要約而進行調整。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